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文件

工字〔2016〕72号



关于组织第十三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 通 知

公司所属各二级单位工会：

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第十三期即将开始，经省总工会和省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第十三期活动对在职职工与退休人员的互助金实行分开管理，互助金交纳标准及补助标准与十二期活动保持一致。现将昆钢工会组织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有关工作安排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活动的目的和意义

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活动自2004年7月1日在我司开展以来，已运行了十二期，职工参加率从第一期的86.3%上升到99.98%，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帮助住院职工缓解了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受到广大职工的欢迎。通过职工群众的互助互济，弘扬了“融万众真情，献一片爱心”的团结互助精神，使职工群众在参与活动中受到团结友爱等道德风尚的

教育。医疗互助切实减轻患病住院职工尤其是患重病、大病职工的经济负担，提高了职工的医疗保障水平，特别是对于困难职工和因病致贫的职工，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帮助尤为重要。

二、工作机构

第十三期医疗互助活动人员构成如下：

工作机构为昆钢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办事处，设在昆钢公司工会，人员构成如下：

主任：杨云堂 昆钢工会副主席

副主任：徐士申 昆钢工会副主席

工作人员：路 涛、熊 英、邱若马、寸江梅

各二级单位工会为代办点，设专门的代办人员。

三、交费标准、补助标准及补助程序

按医疗互助中心的规定，要求如下：

(一)交费标准及相关要求

续互人员按每人 80 元交纳，新参加活动的职工及退休人员按 100 元交纳，职工每人每期只交纳一份互助金。互助金一经交纳，不再退还。活动互助期限为一年，起止时间全省统一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途不接受新的申请。

为方便职工及退休人员交款，参加活动的职工可由单位在个人的工资或养老金中代扣代缴。

凡符合《昆钢帮困解困资金管理办法》中特困及困难职工条件，并纳入昆钢困难职工管理范围的，其本人不需交纳互助金，由各单位统计名单上报昆钢工会，其互助金由昆钢帮困解困资金统一支付。

(二) 补助标准

按照职工住院发生的、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和以各种方式办理的公务员补助等支付后的自付部分，扣除全自费费用和部分先自付费用后，采用分段计算、累加支付的办法给予补助。最低补助标准为 50 元。具体为：

1.职工住院自付部分超过 500 元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的部分补助 30%；

2.超过 10,000 元(不含 10,000 元)至 100,000 元(含 100,000 元)的部分补助 70%；

3.超过 100,000 元(不含 100,000 元)至 200,000(含 200,000 元)的部分补助 100%；

参互人员在一个互助期限内发生多次住院时，只扣减一次补助起点，其费用可以累加计算，但已审批过的补助不得与下一次补助累计。参互人员在互助期限内生病住院时，按本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获取补助。出院时间在当期互助期限内的补助申请，按当期实施办法的补助标准计算补助。先自付费用纳入补助基数的比例为 70%。第十二期补助办理时间最长延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逾期概不办理。

(三) 补助程序

职工出院后将相关资料交本单位工会(退休人员按其管理渠道分别交退休职工服务站、社区、老干部管理科),由各单位工作人员录入后按规定到集团公司工会统一办理补助手续。

申请补助的职工需提供下列资料:

- 1.医院和医保部门出具的住院收费收据和费用结算单(原件);
- 2.《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活动补助申请表》;
- 3.办事处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资料。

四、有关要求

(一)宣传动员。职工医疗互助活动是一件让职工看得见、摸得着、社会认可、职工欢迎、工会运作的暖心事业,已成为工会履行维护职能,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重要载体。各二级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好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重要意义,把组织开展好活动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抓手,作为检验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的重要体现,不断增强工作责任感。除了宣传“无病我帮人,有病人帮我”的互助互济精神;要重点宣传好《在职职工住院补助实施办法》和《退休人员住院补助实施办法》的内容,让职工尤其是退休人员了解,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互助金分开管理后,互助金交纳标准及补助标准仍然保持不变。要充分利用各种

宣传手段，采用橱窗等形式对第十三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有关内容和实施办法进行宣传，各二级单位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把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宣传材料下发到车间（科室）、班组，并以班组学习的形式组织广大职工学习掌握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相关规定。

（二）考核。按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规定，活动由单位工会组织参加，在职职工不得少于 60%。确保昆钢第十三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圆满成功，参加面不得低于第十二期，低于 98%即视为没有完成任务。

（三）时间安排。公司的宣传发动工作于发文之日起正式启动。各代办点备份纸质版和电子版的《参互申请表》、《参互人员名册》以备查，同时上报公司工会医疗互助活动办事处《参互单位申请表》、《参互单位名册》、《参互变动名册》纸质版，电子版（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前全部录入完成，12 月 10 日后不能再改动）上传到医疗互助中心，并将参互单位管理系统数据包通过办公自动化报熊英邮箱或 QQ。职工互助金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交公司工会财务部，进账时请务必标明详细单位和款项名称。12 月 31 日前各单位职工医疗互助金未交到工会财务的，纳入工会系统考核。

（四）昆钢集团公司工会帐号

名称：昆钢集团公司工会

帐号：551078318012015120344

开户行：交通银行安宁昆钢支行

各级工会组织和相关部门要认真负责，克服困难，确保第十三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圆满成功，为构建和谐昆钢做出新贡献。

附件：1.参互单位管理系统

2.云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办法（修订）》、《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在职职工住院补助实施办法（第十三期）》和《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活动退休人员住院补助实施办法（第十三期）》的通知

3.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统一宣传标语

昆钢集团公司工会

2016年10月20日

抄送：云南省总工会职工医疗互助中心、公司办公室

昆钢工会办公室

2016年10月27日印发